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4,232.0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
应收账款	1,959.28	23.73%
其他应收款	167.34	2.03%
存货	1,959.28	23.73%
合同资产	146.17	1.77%
合计	4,232.07	51.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232.07万元，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5.43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5.43万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641.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959.28万元，上述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132,618.65	109,203.03	23,415.62
存货	62,622.17	60,483.44	2,138.7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3,415.62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4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19.88%。

报告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2,138.73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5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23.73%。

(二)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1、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收回金额
1年内	60,525.32	3,026.27	57,499.05
1-2年	30,702.56	3,070.26	27,632.30
2-3年	16,906.35	3,381.27	13,525.08
3年以上	24,484.43	13,937.83	10,546.60
合计	132,618.65	23,415.62	109,203.03

2、存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收回金额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14,891.07	119.38	14,771.69
库存商品	3,156.86	235.42	2,921.44
在产品	41,718.92	1,783.93	39,934.99
工程施工	2,920.99	0.00	2,920.99
合计	62,687.84	2,138.73	60,549.11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1)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32,618.65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9,203.0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 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组合1(风险组合) | 除单项计提、组合2之外的应收款项 |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组合2(性质组合) |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数额	23,415.62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差额计提本年度减值准备。

2)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62,687.84
资产可收回金额	60,549.1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办法
计提减值准备数额	2,138.73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证据证明在执行的项目已发生成本金额大于未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则需对相应项目单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核算计提比例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进行，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013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4,30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2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计算，拟每10股派息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28,332,816元，不高于2020年未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存在超分配情况。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5.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154.50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20,424.04万元相比，超募资金为52,730.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于“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24,688.8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32,269,586.19	活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合计	132,694,275.0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9,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泽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增资控股株洲泽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27.5万元，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不超过2,500万元(含天桥利亨管理层预留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公司实际投入2,000万元)与各方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48.94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暂定名>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530万元与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赵宏等7名创始团队成员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技术集成项目开发建设及数据云平台的搭建，从而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

四、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天桥起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该法人单位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机及配件	市场定价	10,000	0	2,090
	合计			10,000	0	2,09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2,090	9,000	<1%	−76.78%	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0	1,500	--	−100%	
合计			2,090	10,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未触发或减少，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注册资本	295,90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铝国际(合并数据)总资产为5,451,402.43万元，净资产为1,563,691.27万元，营业收入为2,302,595.10万元，净利润为-185,639.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铝国际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中标、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制度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办理员工聘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百条 公司职工依据《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百条 公司支持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依法提供必要经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民主管理组织活动。

二、《股东大会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奇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陆大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陆大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陆大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陆大明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奇才先生(简历附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奇才，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同济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兼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长期从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的教学、科研及学生培养工作，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100多篇，获得相关领域各类专利20多项，出版专著10多部，培养硕、博士研究生50多名。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周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天职国际于2019年度开始成为公司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审计相关准则开展工作，出具准确、真实、客观的财务报告。

二、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三、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天桥起重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